

電子工程學系選課須知

*大學部必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必修科目需依入學年度「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」規定修習，未依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itouch→教務處→課註組→應修科目表下載
2. 必修課程(初修)必須修習「本年級本班」所開課程，不得擅自換班。
3. 課程「停修」視同「未曾修習」，不得至外系重修(含暑修)。
4. 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包含自由學分 14 學分。相同科目名稱勿重覆修習，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。若為低修，則需修習本系課程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5. 本系必修課程「不及格者」，可至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及理學院學系重修，但「計算機概論」與「專題實作」僅限電機資訊學院各系，「微積分」僅能修習有參加會考的系所。
重修原則： 1.學分數、2.必修、3.課程名稱，三者皆與本系規定相同者。
6. 本系學生通識必修：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一上學期自動加選；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一下學期自動加選。

*大學部選修課程之規定：

1. 本系學生畢業門檻，須修習規定之「基礎核心選修課程」至少 6 學分始得畢業(三選二)。課程包含：「訊號與系統」、「電磁學(二)」以及「電子學(三)」。
2. 本系學生「通識延伸選修」須包含院系指定之「工程倫理」，「工程倫理」課程安排於本系大三上學期自動加選，如有退選需求，請洽通識中心。其他未列入自動加選的通識課程之加選方式，請詳通識中心選課公告。
3. 「自由選修學分」可修習外系，但若未符合下列規定者則不採計。認列方法非以「學分總數計算」，需以符合條件之每門課程「個別學分」為採計。
(1)109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至少應達 14 學分以上。
(2)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：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

學分，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

4. 本系所開設工業日文(一)、(二)，半導體元件(一)、(二)，無先後次序選修之規定，可顛倒修習。
5. 選修科目名稱與外系(不含通識)相同者，一律選修『本系』。性質相似之課程重覆修習者，不予承認學分。例：【X X 日文】與【工業日文(一)】。
6. **本系課程跨部修課：大學部「四年級」學生可修習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課程，跨部修課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。**
7. 欲抵免研究所學分的大學部同學請務必選「**碩士班課碼**」修課，修習大學部課碼無法抵免碩士班學分。研究所學分抵免原則說明請詳見：電子系網→表單快速下載→研究所法規及表格。

***研究所課程之說明：**

1. 必修科目需按照「**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**」之規定修習，未依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規定選課而影響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**本系課程跨部修課：碩專班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，研究所學生可修習碩專班課程，跨部修課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。**
3. **研究所畢業前須修習論文 2 學期，論文安排於碩二上、下學期自動加選。預提前畢業者及當學期欲提口試者，請提前與系辦確認符合「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」修習要求。**

★畢業相關規定，以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若有疑慮，請洽電子系辦，我們將為各位解答。

★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查詢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課註組(聯合行政服務中心)→應修科目表。